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6 月 5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校教師聯誼廳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

六、確認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課程及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各院課程諮詢委員會組織準則，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修訂本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有關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未繳案，請討論。

決議：

一、依本校「教師送交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第六點「...惟任課教師已離職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時，應由各系所主管負責處理，並提報教務會議」本案移請系所主管負責處理。有關成績評定部分，有委員建議如無法取得授課老師成績，可給予學生成績為「P」，且不列入當學期成績平均。

二、同法第八點「當學期逾期未繳交或逾期未補登成績之專、兼任教師，其相關逾繳紀錄將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辦理教師評鑑、升等及續聘作業之參考」，本案同時移請所屬系所提報各級教評會討論。

執行情形：林老師所缺之各科成績已於 5 月 9 日全數送交教務處。

主席報告：

- 一、請各系所中心協助重新檢視所開課程，對於不適合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之課程，請敘明理由送交教務處彙整，以作為本學期進行課程意見調查之依據。
- 二、依 3/3 日校長指示「教學意見連續兩學期低於平均值者，請各系所主管勿再排該位老師任教該課程，以維護學生權益及教學品質」，請各系所主管代為轉知所屬老師，並依指示辦理。
- 三、各系所請注意所屬老師開課狀態，對於必修課程如時常發生選修人數不足狀況，應考量是否採隔年開課方式辦理。

七、提案討論

- 一、有關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97 學年度新生適用之學分科目表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1.有關各單位新開課程部分，請依各年度學分科目表訂內容開課。

2.97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適用之學分科目表列入「CPR 心肺復甦術」、「人際溝通能力」、「智慧財產權認知」三項為除語文能力外之畢業基本能力指標，但此三項能力之取得認定，請通識中心與學務處進一步協調講座場次及相關配套措施後，再請各學系配合列入 97 學分科目表內實施。

3.其餘各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後通過。

- 二、有關 96 學年度各學院開設之暑修課程，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學分科目表」、「通識教育中心表演藝術學程學分科目表」兩案，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 五、有關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擬修訂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第九條，請討論。

決議：俟與圖書館了解論文上傳系統等相關問題後再提會討論。

- 七、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第 22 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 給予 補

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餘照案通過。

八、 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擬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本校學生修習英文設置擋修機制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大學部英文擋修部分改為若「大學英文（三）」未達 60 分者不得修習「大學英文（四）」，以下依此類推。」，其餘照案通過。

十、 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

一、主席報告：全校研究所甄試入學名額仍有很大空間，請各所再審慎考慮是否增加甄試名額。

二、共同教育委員會蘇主委指出有關學生公假之核給、音樂學院期末考演出請假及校外教學請假等問題，請各主管單位審慎斟酌，並應避免影響其他課程之進行，如影響他課程進行亦應事前溝通。

主席結論：由教務處正式以書面通知各主管單位注意上述問題，妥善處理因應。

三、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張主任提出有關研究所是否可比照本校一貫制學則規定「專業課程『主修』該科成績未通過，經重修乙次仍未通過者，勒令退學」。

主席結論：請張主任收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九、 散會（15:30）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有關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97 學年度新生適用之學分科目表及各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同意備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96 學年度各學院開設之暑修課程詳如說明，請同意備查。

說明：

一、國樂系進修學士班暑期開設「主修(一)」、「主修(五)」課程，詳列如下：

(一)、「主修(一)」授課老師分別為韓芸老師及潘柏安老師，「主修(五)」授課老師為陳威光老師。

(二)、「主修(一)」、「主修(五)」均為 1 學分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共上 9 週。

(三)、因本課程為個別指導課，其費用為每人 13200 元。

二、通識中心暑期開設「進修英語中高級(一)」、「大學英文(七)」課程，詳列如下：

(一)、「進修英語中高級(一)」授課老師為王鼎翰老師，2 學分課程，每週上課 4 小時，共上 9 週；選修人數未達 5 人不予開課，本課程教師鐘點費由修課學生平均分攤。

(二)、「大學英文(七)」授課老師為王鼎翰老師，2 學分課程，每週上課 4 小時，共上 9 週；本課程為畢業班必修課程，未滿 5 人之鐘點費由修課同學平均分攤。(本課程已專案簽核中)

提案三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學分科目表」、「通識教育中心表演藝術學程學分科目表」兩案，請同意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於 97 年 5 月 7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 97 年 5 月 22 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設置要點」及「通識教育中心表演藝術學程設置要點」將提下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區營造與環境生態學程學分科目表

97.5.7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97.05.22 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環境與生活	2	選	⊙			
地球的演化與環境危機	2	選			⊙	
環境污染與防治	2	選		⊙		
環境科學概論	2	選				⊙
生物學	2	選	⊙			
生態學	2	選				⊙
生命科學概論	2	選			⊙	
環境系統	2	選	⊙			
社區環境規劃	2	選	⊙			
社區創意產業	2	選		⊙		
社區文化商品設計	2	選				⊙
社區工作與設計	2	選			⊙	
社區文化與紀錄片攝制	2	選			⊙	
紀錄片攝制：進階	2	選				⊙
社區總體營造	2	選	⊙			
非營利組織高手	2	選			⊙	
社區安全與高齡照護	2	選				⊙
文化產業與行銷	2	選		⊙		
社區景觀與空間藝術	2	選				⊙
社造樂活達人	2	選		⊙		

說明：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為 40 學分，皆為選修科目；學生需修畢表列課程至少 20 學分始取得學程證書。
- 二、本表適用自 97 學年度(含)以後，經甄選錄取修習本學程之學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表演藝術學程學分科目表

97.05.07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97.05.22 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第一學年 上學期	第一學年 下學期	第二學年 上學期	第二學年 下學期
當代舞蹈表演藝術賞析	2	選	⊙			
現代舞蹈肢體技巧(一)	2	選	⊙			
舞蹈劇場與肢體開發	2	選		⊙		
現代舞蹈肢體技巧(二)	2	選		⊙		
舞蹈表演實習	2	選			⊙	
環境空間與表演	2	選			⊙	
創意音樂肢體表演設計概論	2	選	⊙			
古典音樂肢體表演賞析	2	選	⊙			
音樂舞蹈與肢體即興	2	選		⊙		
現代音樂與肢體藝術探索	2	選		⊙		
音樂與創意肢體表演藝術(一)	2	選			⊙	
音樂與創意肢體表演藝術(二)	2	選				⊙
打擊樂與肢體表演即興創作	2	選			⊙	
舞蹈與音樂伴奏技巧	2	選				⊙
當代劇場概論	2	選	⊙			
表演訓練	2	選	⊙			
劇本導讀	2	選		⊙		
劇場表演與即興創作專題	2	選		⊙		
傳統劇場與當代表演藝術概說	2	選				⊙
表演入門	2	選			⊙	
名劇鑑賞	2	選		⊙		
劇場遊戲	2	選	⊙			
創作與表演實務(四學分)	4	選				⊙

說明：

- 一、本學程課程規劃為 48 學分，皆為選修科目；學生需修畢表列課程至少 20 學分始取得學程證書。
- 二、本表適用自 97 學年度(含)以後，經甄選錄取修習本學程之學生。

提案四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請同意備查。

說明：本案業於 97 年 5 月 23 日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準則

97.05.23 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一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召集人：主任委員。
- 二、當然委員：中心主管。
- 三、教師代表：中心教師乙名，由中心自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校友代表：一至二名，由中心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五、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各一名，由中心先行推薦後，將名單送交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選舉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建議或審議共同教育委員會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
- 二、提供中心課程規劃之諮詢及建議。
- 三、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準則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為使學程設置精神符合大學法之規定，增修文字說明。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u>學程應以跨領域之整合性為原則</u>，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或系所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程，跨院系所學程之設置，應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研究單位參與；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並檢附學程規畫書送請參與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會簽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條 <u>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u>，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或系所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程，跨院系所學程之設置，應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研究單位參與；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並檢附學程規畫書送請參與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會簽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程設置辦法

94 年 6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 辦法。

第二條 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或系所得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程，跨院系所學程之設置，應至少有二個以上教學研究單位參與；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並檢附學程規畫書送請參與單位及其所屬學院會簽後，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學生修讀學程課程，其學分費之繳交依各學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另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其延長之修業年限至多二學期，且延長之學期應繳交規定之學雜費基費及修課學分費。

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表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第七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程申請書及證明書格式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之，並送交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第九條，請討論。

說明：

一、經老師反映，論文正文頁碼不應包含附錄，本校是否修改論文頁碼編碼規定，請討論。

二、檢附其他學校相關規定，請參考。

校名	法規	備註
台灣大學	無明文規定。	
台灣藝術大學	無明文規定。	
台北藝術大學	無明文規定。	
中央大學	論文第一章以至附錄，均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與本校目前規定相同
交通大學	論文第一章以至附錄，均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與本校目前規定相同
靜宜大學	本文第一章至參考文獻、附錄，統一以阿拉伯數字編號。	與本校目前規定相同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所	摘要至正文前，以 i，ii，iii，…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碼。自正文首頁至附錄，均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	與本校目前規定相同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論文頁碼編排的規則規定如下： 1.自「中文摘要」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羅馬數字大寫「I」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圖表目錄」頁止。 2.自「論文正文」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阿拉伯數字「1」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 <u>正文結束</u>。	第九條 論文頁碼編排的規則規定如下： 1.自「中文摘要」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羅馬數字大寫「I」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圖表目錄」頁止。 2.自「論文正文」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阿拉伯數字「1」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附錄」頁止。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2 9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2.16 9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19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04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06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統一製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論文編排次序如下：

- 一、封面。
- 二、空白頁。
- 三、書名頁。
- 四、授權書。
- 五、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 六、論文提要(中文)。
- 七、論文提要(英文)。
- 八、誌謝辭。
- 九、章節目錄。
- 十、圖目錄。
- 十一、表目錄。
- 十二、論文正文。
- 十三、參考文獻及附錄。
- 十四、空白頁。
- 十五、封底

第三條 封面格式應包含以下項目：

第一行：校名（標楷體 26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6 公分，字元間距 7pt）。

第二行：所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4.5 公分，標準字元間距）。

第三行：13 號字空白。

第四行：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起點距封面底端 22.5 公分，字元間距 5pt）。

第五至八行為 12 號字空白。

第九行起：論文題目(含中英文)置中，字號大小自訂，以置於第九行起算 6 公分(高)×15 公分(寬)之框格內為原則，框格線不必印出；論文英文題目字體以 Times New Roman 不加粗體表示。

倒數第四行：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三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

倒數第二行：指導教授姓名（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標註第二位(含)以上之指導教授姓名，著錄時與上述之指導教授姓名對齊，每個姓名之間以全形空格區隔；指導教授只有一位時，本行空白。

倒數第一行：提出年月（標楷體 20 號字並置中），年月數字以國字書寫（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第四條 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製作授權書，於校內博碩士論文系統取得。俟全文電子檔通過審核，始得列印「博碩士論文紙本暨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與「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第五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後交由各所辦公室存放，各所應在學生學位考試時交給考試委員，於考試及格後簽名。

第六條 論文提要應簡明扼要書寫，內容至少應包括研究目的、方法、程序、結論等項目。

第七條 誌謝辭、章節目錄、圖目錄、表目錄、論文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等版面文章，應以 12 號字之仿宋體或細明體文字編排。

第八條 論文裝訂後大小以 A4 規格為原則，且書背之字體應清悉明瞭。

第九條 論文頁碼編排的規則規定如下：

1.自「中文摘要」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羅馬數字大寫「I」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圖表目錄」頁止。

2.自「論文正文」頁始編排，頁碼位置採置中對齊，以 Times New Roman 字型的阿拉伯數字「1」作為起始頁碼，該編碼規則使用至「附錄」頁止。

第十條 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應依序標示以下資料（字號大小自訂）：

- 1、校名及所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6.5 公分，所名與校名二行並排繕打，底部切齊）。
- 2、碩(博)士論文或書面(或技術)報告（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21.5 公分）。
- 3、論文題目（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19.1 公分），英文論文題目不著錄。
- 4、研究生姓名（標楷體，起點距書背底端 9.1 公分）。
- 5、提出年份，以西元年阿拉伯數字從上到下直書標示（例：2005，詳見範例格式），結束點距書背底端 5.1 公分。
- 6、論文封面(含封底及書背)顏色全校統一為橫紋紙 150 磅象牙白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

案由：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 擬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
- 二、 案經 97 年 5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 檢附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於後，於修正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討論並如期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第 22 條第二項文字修正為「…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餘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u>懷孕、生產</u>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依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及 97 年 5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學生懷孕受教權之相關規定。 二、增列學生懷孕及生產可申請保留入學之條件。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 7 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 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授課教師應於授課當日起算，於 7 個工作天內(含授課日)且於校定期末考週第一日前，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	依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及 97 年 5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學生懷孕受教權之相關規定。

務組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u>惟學生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或科目性質給予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u>另 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四、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登錄，未於前述期限內將曠課紀錄表送達課務組登錄者，該筆曠課紀錄不予承認、登錄。 二、某一科目缺課逾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研究生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放棄該科成績登錄者，該科學期成績不予列計。 三、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三小時計。 四、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惟休	第二十七條 學生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因病（須具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署評定之醫學中心證明或本校醫務室指定之醫院證明）或其他重要事故（須具書面證明），得由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及領取休學證後方得離校。 二、學生休學一次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不得於學期中復學，如因故不能於期滿復學者，得申請繼續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惟休學期間，不	一、依 96 年 12 月 31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73397 號及 97 年 5 月 1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學生懷孕受教權之相關規定。 二、增列學生因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者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因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休學者，其不計入休學年限至多一學年。

學期間，不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惟經公立醫院證明為有精神病者，休學年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經核准後得再延長之。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或學年為止，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u>生產、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u>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u>因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之需休學者，其不計入休學年限至多一學年。</u>	論其連續與否，累計不得逾二學年。惟經公立醫院證明為有精神病者，休學年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三、休學累計二學年期滿，因重病或其他重要事故無法及時復學，須再申請休學者，經核准後得再延長之。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休學至服役期滿之學期或學年為止，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因服役或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擬自 97 學年度起停招，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停招之外在就業市場因素：

- 1、由於少子女化現象，未來八年國中新生人數將減少三分之一，從每年 31 萬降到 21 萬，減少近七千班。雖然行政院已通過「國中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從明年起，每班學生由 35 人逐年降到 30 人，再加上未來八年將退休的一萬人，預計未來八年也只能再招 1600 位新教師(平均每年 200 人)。
- 2、這幾年，許多中學為提早因應教師超額，寧可聘用一年一聘的代理代課教師，盡量不聘任專任教師，使得中學教師國中教師市場更急遽縮小。
- 3、音樂和美術科現任教師較其他領域教師明顯年輕化，在 60 歲以上僅各 9 和 11 人，在 55-59 歲之間僅各 23 和 40 人，未來數年即將退休之教師人數不高。
- 4、藝術類科每週上課時數較一般類科少，有些學校甚至將音樂課配給其他鐘點數不足的主科教師，所以教師錄取率更低。94 學年度音樂科教師甄試錄取率，除了台東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彰化縣、高雄縣、高雄市、桃園縣以外，其餘縣市均在 5% 之下。
- 5、全國有 26 校培育藝術與人文教師，20 校培育音樂科教師，13 校培育美術科教師，86 年起核證之音樂科教師有 1588 名，美術科有 2043 名，儲備教師人數仍遠高於教師需求量。

二、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停招之學校內部因素：

1. 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的來源在減少中，而且本校歷年來修讀教育學程的學生當中，不能走完整個師資培育的過程的學生比例偏高，以致於歷屆教師錄取率偏低(見表一)。

表一、本校 93 至 96 學年度教育學程各階段人數

學年度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結業人數	完成教育實習人數	考上正式教師人數
92	62	46	15	10	2
93	69	52	33	26	4
94	43	35	32	17	3
95	51	37	--	--	0
96	26	18	--	--	1

2. 本校專任師資不足五名，違反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九十五學年度已遭減招生名額 20%，九十六學年度上學期教育學程評鑑，再度因為

此點未改善，評鑑結果獲二級，再減招生名額 20%。倘未能於本學期及時改善，九十七學年度上學期的複評極可能獲三級，而面臨勒令停辦的命運。

3. 本校與台藝大、北藝大的比較：本校學生總數原本就比其他兩校少，而且本校師培類科只有音樂和視覺藝術，欠缺表演藝術這一塊，因此當三校均面臨申請就讀教育學程的人數減少的衝擊時，本校的情形較嚴重。此外，本校無教育相關系所，經費、師資、行政人力、空間等方面的資源也較少，整體競爭力較低(見表二)。

表二、台藝大、北藝大及南藝大等校中等教育學程師培情形比較：

項目		台藝大	北藝大	南藝大
培育師資類科		音樂、美術、表演	音樂、美術、表演	音樂、美術
專任教師人數		6	7(含 2 位合聘)	3
行政人員人數		4	4	2
96 年業務費		約 200 萬	約 80 萬	20,0000
教育相關系所		藝術與人文教學教育所	藝術與人文教育所	無
核准培育人數	96 學年	90 人	80 人	56 人
報名學程人數	92 學年	300 多人	200 多人	62
	93 學年	300 多人	200 多人	69
	94 學年	300 多人	200 多人	43
	95 學年	290	160	51
	96 學年	210	110	26

三、師培未來政策和動向

1. 重點從培育新任教師轉至現任教師之在職進修，鼓勵在職教師到師培大學相關系所就讀「教學專業碩士班」。
2. 中教司蘇德祥司長在 96 年 12 月 20 日的師培大學主管聯席會議表示，未來將整合各區域之師培大學，各區域設一個大型的教育學院，辦理各類學程，跨校招生和開課。
3. 受到少子化所帶來的教育學程學生來源減少的衝擊，近幾年已有多所大學申請主動停招，截至去年八月，已知總計 23 校 30 個師資類科停招，包括中等教育計 15 個、國民小學計 8 個、幼稚園計 5 個、特殊教育計 2 個。

四、本中心已於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舉辦說明會，由學程主任針對九十七學年度起，在學之師資生的修課安置規劃與輔導措施進行說明，獲得學生的了解及支持。據初步調查，95 和 96 學年度甄選進入教育學程的學生中，仍各有 20 位學生決定繼續修課和從事教育實習。

五、本案業於 97 年 1 月 15 日師培中心會議及 97 年 3 月 3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待教務會議和校務會議通過停招一案暨「臺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民中學教育學程停招之師生安置計畫書」後（詳如附件一），將提報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核定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教育學程停招之師生安置計畫書

壹、緣由

邇來由於生育率下降，少子女化問題日益惡化，據教育部統計發現，未來八年國中新生人數將減少三分之一，從每年 31 萬降到 21 萬，減少近七千班。儘管行政院已通過「國中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從明年起，每班學生由 35 人逐年降到 30 人，再加上未來八年將退休的一萬人，預計未來八年也只能再招 1600 位新教師(平均每年 200 人)。由於藝術類科授課時數較一般學科少，未來在國中教師市場變小的趨勢下，中學對藝術類科教師的需求恐更小，外在中學藝術教師市場供給量的減少為影響本校決定停招的主要緣由之一。

在國中教師錄取率年年下降的影響下，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近年來修讀學程人數、參加教育實習人數與參加教師甄試人數也逐步下降（詳見表一），內在學生對教育學程需求減少為影響本校決定停招的主要緣由之二。

經 97 年 1 月 15 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97 年 3 月 3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國民中學教育學程招生，此案連同「國民中學教育學程停招之師生安置計畫書」已於校內 97 年 月 日教務會議、97 年 月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附件一】。

表一、本校 93 至 96 學年度教育學程各階段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結業人數	完成教育實習人數	考上正式教師人數
92	62	46	15	10	2
93	69	52	33	26	4
94	43	35	32	17	3
95	51	37	--	--	0
96	26	18	--	--	1

貳、停招前校內現有教育學程修習情形

經詳細調查，97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育學程在學人數為 40 位，欲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者計 21 位。在學學生名單與修課狀況詳如表二：

表二、九十七學年度國民中學教育學程學生修課情形一覽表

姓名	核准修讀學年	畢業學分數	修畢學分數	尚缺學分數	備註
蔡鎮宇	91	26	26	0	97 學年度實習
蔡淑貞	91	26	26	0	97 學年度實習
王安文	91	26	26	0	97 學年度實習
林采縈	92	26	26	0	97 學年度實習
俞思迦	93	26	26	0	97 學年度實習
黃婉綺	93	26	24	2	97 學年度實習
曾逸婷	94	26	26	0	97 學年度實習
鄭秋子	94	26	24	2	97 學年度實習

江亦薇	94	26	26	0	97 學年度實習
馬維君	94	26	24	2	97 學年度實習
湯詩婷	94	26	27	0	97 學年度實習
闕岑蓉	94	26	23	3	
陳佳惠	94	26	24	2	97 學年度實習
陳詩涵	94	26	24	2	97 學年度實習
高彩榕	94	26	26	0	97 學年度實習
陳玟佐	95	26	15	11	
廖毓真	95	26	17	9	
紀佩好	95	26	15	11	
陳汶青	95	26	15	11	
蔡依倫	95	26	23	3	
廖珮君	95	26	12	14	
鄭芝庭	95	26	20	6	
林美如	95	26	12	14	
林雅淳	95	26	16	10	97 學年度實習
賈若梅	95	26	22	4	
蔡沅秦	95	26	17	9	
張安均	95	26	8	18	
蘇虹融	95	26	25	1	97 學年度實習
王瑩潔	95	26	20	6	97 學年度實習
賴姮伶	95	26	19	7	
盧亭舒	95	26	16	10	
蔡佩珊	95	26	23	3	97 學年度實習
許慧彥	95	26	18	8	97 學年度實習
蘇美惠	95	26	22	4	97 學年度實習
呂泓茹(臺藝大畢續修)	95	26	22	4	97 學年度實習
王琳之	96	26	6	20	
林莉綺	96	26	6	20	
徐曼妮	96	26	8	18	
謝馨儀	96	26	8	18	
張莞晞	96	26	6	20	
許芷葳	96	26	8	18	
陳婉倩	96	26	6	20	
王宇辰	96	26	8	18	
陳懿甄	96	26	4	22	
洪苑真	96	26	6	20	

黃絹雯	96	26	8	18	
李昀庭	96	26	4	22	
蔡韻茹	96	26	4	22	
盧雋懋	96	26	8	18	
林舜堂	96	26	8	18	
黃慧雯	96	26	19	7	
楊牧音（輔大畢續修）	96	26	17	9	
沈政一（華梵畢續修）	96	26	17	9	
陳威圖（嘉大畢續修）	96	26	17	9	
洪慈顏（東海畢續修）	96	26	12	14	

參、停招後之因應開課措施

若停招獲准，96 學年度核准修讀學程學生即本校教育學程最後一屆學生，該批學生預估將於 98 學年度前畢業。是故，師資培育中心 97 學年度仍將維持原有組織和運作，繼續依據「台南藝術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科目表」【附件二】開課。98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撤廢後，原專任教師黃雅容和陳品君將視學生需求，在通識教育中心開授教育專業課程，以維護仍在學師資生之受教權利。

由於學程學生修習進度因人而異，97、98 學年度部份課程可能開課人數無法達到「台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二條之規定。若上述情形發生時，「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擬以專案上簽方式開班，其餘選修課程將依據「台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附件三】，輔導學生至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大學、南台科技大學等鄰近、評鑑獲一等之師培大學修課。

有關停招事宜，本中心已發信函到學生戶籍地址和通訊地址正式告知，同時一併實施問卷調查，瞭解學生的繼續修讀意願和修習狀況。為妥善說明，本中心另於民國 97 年 3 月 3 日舉辦停招說明會，由學程主任進行報告和說明，獲得學生了解與支持【活動照片如圖一至圖四】。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肆、停招後之實習輔導措施

實習輔導措施將依學生核准修讀教育學程學年，有不同之輔導措施：

1. 95, 96 學年核准修讀學程學生(目前仍在學): 凡應屆畢業即從事教育實習者(即在 97, 98, 99 學年度實習)，由本中心專任教師黃雅容、陳品君擔任實習指導教授，實習地區依本校規定。若未應屆實習者，將經由專任教師協助，轉請其他師培大學指導教育實習。

2. 94 學年以前核准修讀學程學生(已畢業):擬於 97 學年度實習者，已申請由本中心專任教師黃雅容、陳品君擔任實習指導教授；擬於 98 學年度以後實習者，將經由專任教師協助，請其他師培大學指導教育實習。

伍、停招後現有業務之處置措施

97 學年度停招後，該年度師資培育中心仍維持原有組織和運作，繼續辦理師培業務，包括開設教育專業課程，辦理演講和研習、校外見習與觀摩等活動，辦理教育專門課程、藝術專門課程、教育專業多元學習活動時數之認定，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等等。

98 學年度起，師資培育中心將廢撤，原有業務移轉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並由校長指示專任教師綜理所有善後事宜。

陸、停招後師培中心專任教師之處置措施

本中心專任教師名單和未來任教單位如表三。

表三、台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一覽表

姓名	職稱	起聘日期	兼任行政工作	未來任教單位
黃雅容	副教授	88.08.01	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	97 學年度任教於師培中心，98 學年度轉入通識教育中心任教。
梁瑞安	副教授	88.09.21	無	申請 97 學年度退休
陳品君	助理教授	91.02.01	無	97 學年度任教於師培中心，98 學年度轉入音像紀錄所任教。

柒、停招後師培中心行政人力之處置措施

本中心現有二位行政人員，未來處置措施如表四。

表四、台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行政人員一覽表

姓名	職稱	到校日期	主要負責業務	處置措施
陳仁慧	組員	85.10.08	師資培育中心一般業務	1. 97 學年度繼續擔任師培中心組員。 2. 98 學年度之後，由校方依其專長轉調到其他行政單位。 3. 98 學年度之後必須負責處理師培中心一般業務之轉移和善後事宜。
彭金燕	約聘助理	90.08.01	教育實習業務、語言中心業務	1. 97 年 1-12 月(已簽約)擔任師培中心助理，並代理語言中心助理 2. 98 年 1-7 月(未簽約)擔任師培中心助理與語言中心助理 2. 98 年 8-12 月擔任語言中心助理。 3. 98 年 8 月之後必須負責處理師培中心後續之教育實習業務。

提案九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學生修習英文設置擋修機制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英文擋修機制說明如下：

1. 音樂學系及國樂學系七年一貫制學生於三年級升四年級時，若「英文（六）」未達 60 分者不得修習「英文（七）」。
2. 增設大學部英文擋修，若「大學英文（三）」未達 60 分者不得修習「大學英文（四）」，以下依此類推。

二、本規定適用於自 97 學年度（含）入學之新生，並請各系將其列入學分科目表中以為依循。

三、本案業於 97 年 5 月 14 日通識課程協調會議及 97 年 5 月 22 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大學部英文擋修部分改為若「大學英文（三）」未達 60 分者不得修習「大學英文（四）」，以下依此類推。」，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本校「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本案業於 95 年 12 月 12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0 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

- □ □ 94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課程協調會議決議通過
- □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 □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 □ □ □ □ □ □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提昇全民英文能力計畫」，特定訂「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鼓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提昇競爭能力與國際視野。
- 二、9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及一貫制學生，畢業前需通過各系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依規定修畢進修英語課程，方得畢業。各系之英文檢核標準如下：

全民英檢	中高級	中級
系別	藝術史學系、應用音樂系治療組及行政組	應用音樂系工程組及創作組、材質創作與設計系、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及音樂學系

- 三、各系學生應於大三第一學期開始前至少參加一次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依各系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通過檢定者得檢具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免修；未通過者，必須於大三時修習一學年「進修英語」，共 4 學分。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四、未通過校外英文能力檢定者，需依各系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修習「進修英語中高級（一）、（二）」或「進修英語中級（一）、（二）」，其學分數不列入各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
- 五、若於修習「進修英語」期間通過該項測驗，得於當學期向教務處提出抵免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即可停修「進修英語」。
- 六、96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若未達各系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可於大三或大四時依各系標準修習「進修英語」，共 4 學分。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七、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需通過各所訂定之英文檢核標準，或依規定參加暑期英文研習營或修畢「進修英語中高級（一）、（二）」課程，方得畢業。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